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收购成都青白江区成环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白江成环水务”）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拓展成都二、三圈层水务环保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同时，青白江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已稳定运营并产生收益。因此，本次收购有助于增加公司污水处理业务规模，增厚业绩，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交易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次交易标的青白江成环水务 100%股权进行审计和评估，费用由双方平均承担，选聘程序合规，选聘的机构具备充分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本次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最终评估结果公允。

3、本次交易定价根据评估报告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姜玉梅 王运陈 潘席龙

2021 年 12 月 24 日